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016 年桃園藝術巡演」**  
**藝文團隊甄選簡章**

**一、目的**

2016 年本局將延續藝術平權精神，讓戲劇、音樂、民俗技藝等多元表演藝術在桃園市 13 區之常民生活空間展演。為使桃園藝術巡演節目內容更豐富多元，今年規劃公開徵選傳統及現代表演藝術團隊之演出企劃，獲選團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簽約，並於「2016 桃園藝術巡演」演出。

**二、申請資格**

- (一) 全國立案之演藝團隊。
- (二) 每 1 團隊以申請 1 案 1-3 場次為原則。

**三、申請方式**

- (一)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止。
- (二) 申請文件：
  - 1. 提案企劃書 1 式 7 份
  - 2. 相關影音資料 1 份。
- (三) 送件方式：
  - 1. 將申請文件裝於信封或包裹內，於外封標註「申請 2016 桃園藝術巡演計畫(○○○類)(請註明甄選類別)」及申請單位名稱。
  - 2. 掛號或宅配寄送(以郵戳為憑)：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地址：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或專人送件：2016 年 1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局表演藝術科。

**四、徵選內容**

- (一) 傳統藝術類：歌仔戲、客家大戲、布袋戲和擊鼓…等。
- (二) 現代藝術類：音樂、現代戲劇及舞蹈…等。

**五、演出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2016 年 3-10 月期間。
- (二) 地點：可參照本局場地建議列表(附件 1)或由團隊自提。
  - 1. 室內：劇場空間、活動中心、演藝廳、婦女館等館所。
  - 2. 戶外：公園、廟埕廣場、學校操場等常民生活空間。

**※時間、地點由團隊自訂，入選後需配合本局「2016 桃園藝術巡演」整體規劃協調演出場地及時間。**

## 六、徵選方式

- (一)就各團隊提案企劃書進行書面審查。
- (二)審查項目：表演內容(40%)、經費預算合理性(30%)及執行能力(30%)。

## 七、經費核定

- (一)由專業審查委員徵選團隊，每案上限為新臺幣90萬元整。
- (二)經費編列內容需含所有演出場次之軟、硬體費用。

## 八、企劃書修正

入選後、簽約前得與本局研議後，修正企劃書內容。

## 九、簽約及經費支付

依據政府藝文採購法規定辦理議價、簽約，並依契約規定需於演出結束後30日內，提送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經本局驗收完成後撥付全額款項。

## 十、申請書內容及格式

- (一)演出企劃書1式7份，需依附件企劃書格式撰寫。
- (二)立案/登記證書影本1份。
- (三)過去演出紀錄影音光碟片(至多10分鐘)1式7份。

## 十一、本局協助事項

- (一)觀眾席座椅、服務台及活動宣傳統一由本局另行規劃。
- (二)協助演出場地租賃事宜。
- (三)索票入場之票卷由本局規劃。

## 十二、保險、保證金及違約條款

- (一)保險：保險項目需依契約書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二)履約保證金：
  - 1.入選團隊需於議價決標日後14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保證金額為契約金額之5%。
  - 2.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樓秘書室出納(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匯款之金融機構帳號：臺灣銀行桃園分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保管金專戶026038095901號帳戶。
- (三)違約：簽約後因故無法履行契約內容，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

## 十三、其他

- (一)依「桃園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規定，戶外舞台搭設1.5公尺以上無頂蓋之舞台或高度在4公尺以上無壁體之攤棚需申請使用建照(申

2015/12/22

請要點詳如附件 2)。

- (二)申請文件皆不予退件。
- (三)獲選團隊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做為演出暨製作費審核之依據，計畫變更應洽經本局同意後，始可異動。
- (四)獲選團隊需配合出席「2016 桃園藝術巡演」記者會、行銷宣傳等相關活動，並提供節目相關圖片及資料供活動宣傳使用，並同意本局攝影、錄影，並無償授權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 (五)演出內容之媒材需取得合法使用著作權。
- (六)獲選之演出場次不得辦理售票及申請其它補助，並應事先瞭解相關核銷及繳交成果報告程序或辦法，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 (七)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留修改、終止、變更徵選內容細節之權利。

#### 十四、洽詢專線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03)3322-592#8307

## 2016 桃園藝術巡演 各區場址參考列表

※除標示▲符號為室內；其餘皆為戶外場地。

區 域	地 點	地 址	座位席次
桃園區	陽明公園	桃園區長沙街 11 號	
	龍山國小操場	桃園區龍泉二街 36 號	
	▲ 婦女館演藝廳	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	629 席
龜山區	大湖國小操場	龜山區文三二街 80 號	
	大崗國中操場	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	
	龜山區公所廣場	龜山區中山街 26 號	
	▲ 自強國小活動中心	龜山區自強東路 269 號	
	▲ 龜山區公所綜合藝文中心演藝廳	龜山區自強南路 97 號	800 席
八德區	大成國小操場	八德區廣福路 31 號	
	八德埤塘生態公園	八德區大竹里興豐路 1315 號	
	楓樹腳休閒公園	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952 號	
	▲ 陸光四村活動中心	八德區陸光街 50 巷 1 號	
大溪區	大溪國小操場	大溪區登龍路 19 號	
	至善高中操場	大溪區康莊路 645 號	
	大溪綜合運動公園	大溪區登龍路 22 號	
蘆竹區	龍德宮前廣場	蘆竹區富國路 1 段 2 巷 1 號	
	五福宮前廣場	蘆竹區五福路 1 號	
	光明河濱公園	蘆竹區錦興村光明路二段	
	光明國小操場	蘆竹區南興村三鄰南昌路 255 號	
	▲ 大竹國小禮堂	蘆竹區大竹路 556 號	
大園區	大園國小操場	大園區中正東路 160 號	
	▲ 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大禮堂	大園區大觀路 118 號	
	▲ 圖書館大園分館禮堂	大園區大觀路 118 號	
	▲ 大園國中活動中心	大園區圳頭里中華路 298 號	

區 域	地 點	地 址	座位席次
中壢區	中正公園	中壢區延平路與中美路一段交匯處	
	光明公園	中壢區三光路與民權路交匯處	
	新明國小操場	中壢區中央西路 2 段 97 號	
龍潭區	龍潭運動公園	龍潭區公園路與健行路交匯處	
	龍星國小操場	龍潭區中正路 269 號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公廳廣場大草坪	龍潭區佳安里佳安路 2 號	
	▲ 客家文化館演藝廳	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 500 號	484 席
平鎮區	新勢公園	平鎮區延平路一段與中原路交匯處	
	▲ 忠貞國小活動中心	平鎮區龍南路 315 號	
	▲ 平鎮社教文化中心演藝廳	平鎮區環南路三段 88 號	1,152 席
楊梅區	楊梅火車站前廣場	楊梅區楊梅里大成路 256 號	
	富岡運動公園	楊梅區新富七街與員德路口交匯處	
	▲ 楊心國小活動中心	楊梅區金華街 100 號	
新屋區	范姜祖堂廣場	新屋區新生村中正路 110 巷 9 號	
	新屋國中操場	新屋區新屋里中興路 111 號	
	▲ 新屋國中活動中心	新屋區新屋里中興路 111 號	
觀音區	草漯保障宮停車場	觀音區大觀路一段 579 號	
	甘泉寺前廣場	觀音區甘泉街 1 號	
	▲ 觀音國中活動中心	觀音區白玉里下庄子 53 之 1 號	
復興區	介壽國小操場	復興區澤仁村中正路 33 號	
	介壽國中操場	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 248 號	
	霞雲國小操場	復興區霞雲村 6 鄰 14 號	
	奎輝國小操場	復興區奎輝村 3 鄰 25 號	
	巴峻國小操場	復興區華陵村 9 鄰 75 號	
	羅浮國小操場	復興區羅浮村 3 鄰 16 號	
	▲ 羅浮國小禮堂	復興區羅浮村 3 鄰 16 號	

法規名稱：桃園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要點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098 年 03 月 10 日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定本縣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程序，以維護公共安全，特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展演場所係指臨時商品藝文展覽場、演藝集會場所、攤販集中場、競選辦事處或其他類似場所。
- 三、申請搭建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應委託建築師檢附下列書圖文件於搭建十日前向本府工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並繳納拆除保證金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用地及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核准文件。
  - （三）建築師委託書。
  - （四）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五）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細部構造材料圖。
  - （六）結構計算書圖。
  - （七）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第四款所稱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係指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公有土地者，應由管理機關出具土地使用權利同意書；於道路用地搭建者，應先取得道路使用許可證明。

第一項之拆除保證金繳納基準為臨時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百分之十。
- 四、申請人應於竣工後檢具建築師竣工報告報本府備查，並由申請人與建築師負公共安全之責任。
- 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期間在三日以下之各項短期展演、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無頂蓋之臨時舞台或高度在四公尺以下無壁體之臨時攤棚，免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建築許可。
- 六、核准搭建之臨時建築物應於使用期滿後三日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並得申請退還拆除保證金，逾期未拆除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拆除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追繳之。
- 七、臨時展演場所臨時建築物得申請延長使用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使用期限（含原核准使用期限）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